

##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本次会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。
- 4、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，公司将单独计票，并及时公开披露。
- 5、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 年 9 月 7 日—2015 年 9 月 8 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9 月 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9 月 7 日 15:00 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；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8 号南郊宾馆会议中心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；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何秋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含网络投票）共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61,317,9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99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8,8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61,280,27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4963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,6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### 四、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861,314,77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6%；

3,17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4%；

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446%；反对3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155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861,310,77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1%；

3,17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4%；

4,0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.5539%；反对3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1554%；弃权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2907%。

#### 五、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倪连福、张瑞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（002252）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